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 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 域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附錄—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好」	指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獲委聘以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大明集團」	指	江蘇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為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年度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山西太鋼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
「原有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太鋼向江蘇大明供應不鏽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太鋼」	指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太原鋼鐵集團」	指	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太原鋼鐵和山西太鋼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徐霞女士

錢立先生

鄒曉平先生

唐中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長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陳學東先生

卓華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新框架協議，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西太鋼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

鑑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總值有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聯好（其實益擁有709,275,000股股份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已就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新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江蘇大明（作為購買方）

山西太鋼（作為供應商）

年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總採購量：江蘇大明同意採購、而山西太鋼同意向江蘇大明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數量的不鏽鋼：

期間	不鏽鋼最高總量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噸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噸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噸

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會每月訂立子合同，訂明不鏽鋼的數量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不鏽鋼的採購價將參考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山西太鋼落單時國內不鏽鋼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 付款條款：不鏽鋼的款項須於付運時由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 先決條件：訂約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如有所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江蘇大明集團就供應不鏽鋼將付予山西太鋼的最高金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12.00億元(約137.42億港元)、約人民幣176.00億元(約215.95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16.00億元(約265.03億港元)，此乃參考江蘇大明集團對不鏽鋼需求的過往資料及預期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中國市場不鏽鋼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假使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新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3.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不鏽鋼原材料供應，這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的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5. 有關太原鋼鐵集團的資料

太原鋼鐵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鏽鋼和特殊鋼。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西太鋼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總值有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聯好，其持有709,275,000股股份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其基礎為(i)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ii)已取得聯好就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誠如上文所披露，聯好已就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8.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及於達致該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3至7頁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其基礎為(i)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ii)已取得聯好就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其就此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實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亦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民教授

陳學東先生

卓華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其他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新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控股股東聯好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709,275,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36%））已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批准，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故 貴公司不會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此吾等具資格就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載的資料、聲明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寄發通函當日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彼等所知及所信而確認，通函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確，並認為彼等於制訂吾等的意見時足以倚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提供理據支持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的倚賴，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此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而太原鋼鐵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鏽鋼和特殊鋼。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成立的合營公司，乃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在合營公司成立之前，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一直根據原有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供應不鏽鋼。

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太原鋼鐵身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成為了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西太鋼在合營公司成立後根據原有框架協議持續向 貴集團供應不鏽鋼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西太鋼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以取代原有框架協議。

2.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與 貴集團的業務、商業目標及前景一致，亦即持續取得優質的不鏽鋼原材料供應，以有助於 貴集團穩定的業務營運。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鏽鋼產品銷量分別約為318,602噸、340,778噸、419,806噸及475,797噸，而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對 貴集團的加工服務需求上升所致。

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 貴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可持續取得優質的不鏽鋼原材料供應，為不同行業的生產商提供不鏽鋼加工業務。因此，吾等同意訂立新框架協議屬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釐定基準

新框架協議的定價

董事確認，向山西太鋼採購不鏽鋼的價格乃參考(i)國內不鏽鋼的市價；及(ii)江蘇大明訂購不鏽鋼原材料的等級而釐定。

新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

山西太鋼並無就供應不鏽鋼向江蘇大明提供賒賬期，江蘇大明須於山西太鋼交付不鏽鋼時付款。新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與原有框架協議的條款相同，而董事確認，該付款條款屬國內不鏽鋼業的一般商務慣例。吾等曾審閱江蘇大明向其其他獨立不鏽鋼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訂單，並注意到需貨到付款。就此，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新框架協議期內的總採購量

於新框架協議期內的不鏽鋼最高採購量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 貴集團過往銷售不鏽鋼產品的記錄；(ii)江蘇大明的現有規模及營運能力；(iii) 貴集團不鏽鋼加工業務的估計增長及發展；及(iv)來年加工不鏽鋼產品客戶的估計增長。

根據中國特鋼企業協會不鏽鋼分會（「特鋼協不鏽鋼分會」）的資料，中國的不鏽鋼消耗量由二零零九年的8.22百萬噸增至二零一零年的9.4百萬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的不鏽鋼消耗量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7.05百萬噸輕微增長至7.17百萬噸。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粗鋼和鋼材的生產量分別約為580.8百萬噸和740.2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增長11.1%和1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和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益	9,034.6	7,976.8	6,447.4	8,972.6	4,073	5,742
銷售量(噸)	318,602	340,778	419,806	475,797	219,191	266,970
增長率		6.9%	23.2%	13.3%		21.8%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貴公司的銷售量和收益均見增長，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和銷售量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41%和22%，換言之，貴公司的銷售量更優於二零一零年國內業界的增長。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量由400,000噸增額至600,000噸，主要乃由於預期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產，故需要更多的不鏽鋼原材料所致。貴公司管理層亦指出，現時貴集團加工中心的使用量甚高，更預計對貴集團的加工產品／服務的需求將會由於以下兩項而有所增長：(i)預計貴集團收益及需求均見增長；及(ii)貴集團一直有投入資金以提升加工中心產能，藉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加工產品／服務。因此，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採購更多的不鏽鋼原材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設計及興建第六期無錫加工中心，藉以進一步提升和優化其深加工能力。

意見

根據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i)新框架協議並不限制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不鏽鋼原材料；(ii)不鏽鋼的採購價將參考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山西太鋼落單時國內不鏽鋼的當前市價而釐定；及(iii)於新框架協議期內將予採購的最高採購量，與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及未來擴展一致，吾等贊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貴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新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條款。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建議年度上限

(i)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建議年度上限	11,200百萬元	17,600百萬元	21,600百萬元
增長率		57.1%	22.7%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預期每噸採購價	28,000	29,000	31,000
預期每年最高採購噸數	400,000	600,000	700,000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江蘇大明集團對不鏽鋼需求的過往資料；(ii)預期業務擴展規模；及(iii)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中國市場不鏽鋼的平均市價而釐定。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以及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制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亦曾考慮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中國市場不鏽鋼的平均市價。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上述期間向山西太鋼採購不鏽鋼原材料的平均市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27,000元。

於評定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公平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主要假設和基準。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到， 貴公司於採納建議年度上限時曾考慮：(i) 貴集團

過往的銷售收益；(ii) 貴集團過往的不鏽鋼產品消耗量；(iii) 貴集團過往的不鏽鋼原材料採購價；(iv) 貴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及(v)基於過往不鏽鋼消耗量預計的不鏽鋼消耗量增長。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不鏽鋼市價而言，根據山西太鋼網站所披露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不鏽鋼原材料的最高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8,100元至人民幣26,100元。吾等亦曾審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江蘇大明向山西太鋼所訂的採購訂單，於該期間內不鏽鋼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24,000元至人民幣27,000元。

於評估 貴集團業務以及不鏽鋼產品消耗量的預計增長時，基於吾等對國際不鏽鋼論壇（「國際不鏽鋼論壇」）公佈的全球不鏽鋼需求指數的研究，需求指數估計會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0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90。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鋼鐵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不鏽鋼消耗量估計會由二零一零年約9.4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6.0百萬噸。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有關向山西太鋼採購不鏽鋼原材料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向山西太鋼採購不鏽鋼					
原材料的成本	3,391	3,494	3,854	4,243	2,865
佔不鏽鋼總採購量百分比	36.8%	47.9%	60.5%	45.5%	47.0%

董事認為，(i)於過去三年向山西太鋼採購不鏽鋼原材料的採購量佔總採購量約45%至60%，儘管期內所佔百分比有所波動，惟其於未來數年應能夠保持；(ii)不鏽鋼原材料的採購價的預計增幅與中國可見未來的通脹一致；及(iii)基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 貴集團產品需求和銷售收益亦會保持增長勢頭。

(ii) 意見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並經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規劃及前景，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涉及將來的事件，並基於未必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一直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作出，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與各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差多少並不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包括付款條款、期內採購的最高採購量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與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假使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貴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好倉：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法團 (附註1)	709,275,000	68.36%
徐霞女士	法團 (附註1)	709,275,000	68.36%
錢立先生	個人	7,350,000	0.71%
鄒曉平先生	家族 (附註2)	7,350,000	0.71%
唐中海先生	個人 (附註3)	600,000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聯好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附註4)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聯好	個人 (附註5)	1,000	100%
徐霞女士	聯好	個人 (附註5)	1,000	100%

附註：

4. 聯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6%的權益。
5. 772股聯好股份乃由周克明先生持有，228股聯好股份則由徐霞女士持有。徐霞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周克明先生為聯好的唯一董事，而聯好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專家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 (a) 新框架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函件；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函件。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11.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